

招标编号: BJYM25FW027

包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分包

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参见招标文件)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采购人)

乙 方: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分包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监理服务 (服务名称), 经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JYM25FW02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 全过程监理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1488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 甲方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7 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尾款: 经甲方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收款账户信息：1.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91110105699574074X；3. 供应商收款账号：20000107013800194876498；4.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5. 供应商收款名称：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本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项目实施的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3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6、本项目人员配置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赵振强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配备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以投标文件为准。

7、成果验收

(1)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2套，电子形式1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0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

冯策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8、A209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80187236

电话：010-645538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010701380019487649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所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侵权纠纷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6 委托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委托方的权利:

6.1.1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1.2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6.1.3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4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1.5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2 委托方的义务:

6.2.1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2.2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6.2.3 针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6.2.4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其他办公设施。

6.2.5 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委托方有义务按期支付监理方报酬,如果需要在支付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则监理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委托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7 监理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监理方的权利：

- 7.1.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7.1.2 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7.1.3 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7.1.4 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征得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1.5 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并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并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或委托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1.6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7.2 监理方的义务：

- 7.2.1 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 7.2.2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 7.2.3 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7.2.4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 7.2.5 监理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应当合法、有效、真实、准确，满足项目需要。由于监理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监理方应负责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返工重做。监理方逾期未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追究监理方违约责任。

- 7.2.6 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安排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方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 7.2.7 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 7.2.8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 7.2.9 监理方有义务按期完成监理工作，并配合委托方出具办理监理方报酬的相关手续，如需要出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则监理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委托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8 索赔

- 8.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8.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8.3 如果出现前款 8.2.1 条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交付或不适当履约

-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全面、适当

的履行合同义务，为甲方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予以考虑。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

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4.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

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分项价格表

2)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监理人员安排等内容

21.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3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4、付款条件：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5、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服务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8、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甲方提出的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2、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2.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团队成员费用	138800.00	138800.00	无
2	其他费用	10000.00	10000.00	无
3	...	/	/	/
总价（元）			148800.00	无

附件二：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监理人员安排等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分包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分包（项目编号：BJYM25FW027）的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148,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5室

传真：010-63268382

电话：010-63268382 转 8007

邮箱：bjymxmgl@163.com